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13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嗣後辦理類似促參案件，將確實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籌編前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依促參法規定，於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p> <p>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102年11月19日函知北榮康公司，於旨揭合約之觀光醫療大樓提供醫療美容及住宿等服務，倘非屬醫療業務之延續，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並副知其所在地稽徵機關及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所在地稽徵機關(分別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中南稽徵所及北投稽徵所)，以落實輔導營業人誠實報繳營業稅。</p> <p>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民間機構北榮康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7年8月1日完成修約，自106年1月1日起調漲本OT案權利金0.25%。</p>	109/10/20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